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公佈
有關可能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福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市後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獨家承諾及保密條款(定義見下文)除外)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目標集團(「建議收購」)。

福龍現時由邢先生擁有約 56.92%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 7.50%權益，另約 35.58%權益則由其他非本集團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根據邢先生於福龍之權益，福龍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按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不能確實建議收購將會否按計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福龍

建議收購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有意收購及福龍有意出售目標集團，目標集團包括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和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旗下的集團公司。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應盡力商討，並致力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雙方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訂明正式協議。

建議收購之條件

建議收購的完成（除其他外）應取決於符合下列各項而定：

- (a) 完成對目標集團(包括其直接或間接股東)進行有關法律、財務、管理、技術、特許及政府監管等各方面的盡職調查(並無限制)，且結果須令本公司滿意；及
- (b) 本公司須取得就訂立及履行協議的條款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或適當的同意、授權及批准（或有關放棄，視情況而定）（包括董事會批准，如有規定，則亦包括本公司的獨立股東的批准），且上述各方須各自完成就訂立及履行正式協議的條款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或適當的各種備案或登記。

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及付款方式

建議收購的購買價預期約 108 億，最終購買價雙方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建議收購的最終購買價部份以現金的方式履行及部份購買價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方式履行。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將按訂立本諒解備忘錄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每股收市價為基準而釐定。

福龍將承諾由協議完成日期(倘已訂立)起至六個月(包括當日)不可轉讓、出售及任何其他出售形式出售 50%代價股份及承諾由協議完成日期(倘已訂立)起至十二個月(包括當日)不可轉讓、出售及任何其他出售形式出售餘下 50%代價股份。

福龍同意為了進行盡職調查及就建議收購的條款進行商討（除其他外）而由諒解備忘錄訂立日期起六十日期間授予本公司獨家權利(「獨家承諾」)。

無法律約束力

獨家承諾及保密條款除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收購（如進行）應受將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包括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和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旗下的集團公司。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主要資產為持有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65%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原焦煤及精焦煤。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現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營運一個煤礦，該煤礦於一九六八年開始投產。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該煤礦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預計擁有証實及預可採儲存量約 47.05 佰萬噸焦煤。現有年生產原煤能力及核準年生產原煤能力分別為 2.1 佰萬噸及 1.2 佰萬噸。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主要資產為持有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65%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原焦煤。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營運一個煤礦，該煤礦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投產。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該煤礦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預計擁有証實及預可採儲存量約 44.12 佰萬噸焦煤。現有年生產原煤能力及核準年生產原煤能力分別為 2.1 佰萬噸及 1.2 佰萬噸。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亦持有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5%權益。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主要資產持有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95%權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及銷售原焦煤。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現於中國山西省柳林縣營運一個煤礦，該煤礦於一九八八年開始投產。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該煤礦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預計擁有証實及預可採儲存量約 52.7 佰萬噸焦煤。現有年生產原煤能力及核準年生產原煤能力分別為 2.1 佰萬噸及 1.2 佰萬噸。

建議收購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就未來業務策略，本公司已繼續視察若干已運作的煤礦，期望透過收購行動來加強我們在煤炭業務的投資。目標集團之三個煤礦位於蘊藏豐富優質焦煤的山西省柳林縣地區，目標集團的煤礦已運作超過十年。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預期可從目標集團的豐富營運知識及建設基礎受益。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乃本公司一個好機會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焦煤業務的業務範圍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一般事項

福龍現時由邢先生擁有約56.92%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王先生擁有約7.50%權益，另約35.58%權益則由其他非本集團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擁有。邢先生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聯山之主要股東。根據邢先生於福龍之權益，福龍為邢先生之聯繫人士，所以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按上市規則，建議收購可能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

不能確實建議協議將會否按計劃進行，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協議」	指	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與福龍將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部份建議收購的購買價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方式履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龍」	指	福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乃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就有關建議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福龍訂立的無法律約束力(獨家承諾及保密條款除外)的諒解備忘錄
「王先生」	指	王力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之建議收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and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旗下的集團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及薛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京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